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世忠
電話：2986202#22
傳真：2986035
電子信箱：y09287730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80684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08學年度各學期開學
日及寒、暑假起訖日期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638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5號函送之109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09年1月24日(星期五)至1月29日(星期三)；又調整農曆除夕前一日109年1月23日(星期四)為放假日，並於同年2月1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三、復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109年1月23日(星期四)適逢寒假期間，爰公立中小學無須因應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而進行補課作業；又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



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爰此，各級學校教職員均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於2月1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惟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不必到校。

四、本局所屬各級學校108學年度行事曆已將此節納入，惟因109年1月23日(星期四)調整放假並於2月1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恐有家長上班而學生獨自在家無人照護之問題，請各校假期前預先提醒家長與學童留意假期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本局課發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府特幼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各督學



裝

訂

線

